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29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名浩

選任辯護人 廖孟意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建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86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437、14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蕭名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署名貳拾枚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2、46「訂購商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建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署名拾肆枚均沒收。

事 實

一、蕭名浩（綽號「大笨」）夥同陳俊儒（涉犯詐欺等罪嫌案件另經原審法院判決）與馬來西亞籍綽號「師傅」、大陸地區暱稱「淡藍色星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吳建融雖預見所提領商品如附表一編號10至4

2、46所示之來源可能係冒名盜刷所詐得，基於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上開具有直接故意之成員形成犯意聯絡，接續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至同年12月4日間，利用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聯絡，從事於網路購物平台盜刷信用卡詐得商品，變賣後拆帳對分以牟取不法利益。先由上開馬來西亞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各編號「發卡銀行、卡號」欄所示之信用卡資料後，以微信聯絡指示蕭名浩上網至「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簡稱「雅虎臺灣分公司」）所屬「奇摩購物中心」、「奇摩超級商城」、「奇摩拍賣」等購物網站，冒用不詳之他人姓名等個人身分資料，註冊登記為會員而行使之，並提供虛假之商品收件人資料、寄運地址，再由上開馬來西亞籍、大陸地區人士，在境外上網登入上開購物網站，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時間，訂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繪圖卡、平板電腦、顯示卡、化妝水、手機、美拍機、數位相機、主機板、遊戲機等商品，並盜用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信用卡資料，偽造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持卡人」欄所示持卡人同意以該信用卡刷卡消費意思之準私文書後傳送而行使，以支付該等商品價款，使雅虎臺灣分公司所屬上開網站員工陷於錯誤，而將上開冒名盜刷訂購之商品，以附表一所示之寄運方式送至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收件人及寄運地址而交付。待上開商品寄運到貨後，推由蕭名浩或同有上開犯意連絡之陳俊儒、吳建融，分別於如附表一各編號「領貨人、領貨時地」欄所示時間、地點，在寄運之簽收單上偽簽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收件人「陳緯翔」、「陳昊天」、「方毓嫻」等姓名，偽造完成陳緯翔、陳昊天、方毓嫻已收領各該商品意思表示之前揭私文書並持向運送之郵局、臺灣宅配通等運送人員行使後，收取上開盜刷詐得之各商品。而吳建融依蕭名浩指示於收取上開附表一編號10至42、46所示商品後，隨即送至蕭名浩寄居之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10不知情之陳衫毓（綽號「皮妹」）「高財生社區」

租屋處交與蕭名浩；另陳俊儒於收取上開如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之商品後，亦依指示送至臺北市西門町某處交由蕭名浩處理，惟其收取上開如附表一編號43至45所示之商品後，則未交付蕭名浩，而自行變賣得款供己花用。蕭名浩再將其收取到之上開冒名訂購盜刷詐得之各商品銷贓變賣，將變賣所得經由微信與上開馬來西亞籍、大陸地區人士，以人民幣或比特幣拆帳對分獲取不法所得，足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各該編號「持卡人」欄所示持卡人、陳緯翔、陳昊天、方毓嫻及雅虎臺灣分公司對於會員資料、如附表一所示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雅虎臺灣分公司發現其所屬上開購物網站遭人冒名盜刷信用卡詐購商品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後，於108年4月9日下午6時3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巷0弄00號2樓，拘提查獲吳建融，再經警分別於108年6月6日、同年月26日通知陳俊儒到案、借詢在監之蕭名浩說明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雅虎臺灣分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蕭名浩及其辯護人、被告吳建融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本案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52、175、231至23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名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2 本院卷第149、242頁），且有下列證據足資補強：

03 1.告訴人雅虎臺灣分公司代理人楊雅雯於警詢指訴有遭被告蕭
04 名浩等人冒名盜刷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46所示商品等語明
05 確（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2890號卷【下稱偵22890
06 卷】一第201至203頁、卷二第139至140頁）。

07 2.證人葉博凱證稱：伊在陳衫毓之租屋處，有聽過蕭名浩用微信
08 跟馬來西亞人、大陸人聯絡，講到盜刷的事情；由馬來西亞
09 亞、大陸人提供信用卡資料，因馬來西亞籍人士難以取得臺
10 灣電信門號，故由蕭名浩申請會員註冊，帳號交給馬來西亞
11 人，馬來西亞人輸入卡號購買商品，買到後寄至哪邊伊不知
12 道，蕭名浩再去領貨及轉賣，款項分配6成歸國外上手，蕭
13 名浩分4成。蕭名浩負責統籌跟收貨，吳建融、蕭名浩另一
14 名小弟（按：陳俊儒）負責收貨等語（見偵22890卷一第72至7
15 3頁、卷二第55至58頁）。

16 3.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俊儒於偵訊、原審審理時證稱：蕭名浩有
17 叫伊去幫他收貨，伊有於107年11月28日向統一宅急便領取
18 如附表一編號4至9所示包裹，領後就送去臺北市西門町附近
19 給蕭名浩，另伊於107年12月3日應有領取如附表一編號43至
20 45所示之包裹，內容物是顯示卡3張，伊並未交與蕭名浩，
21 而是自己賣掉，後來蕭名浩有找人來教訓伊等語（見偵2289
22 0卷二第89至92頁、原審卷一第250至257頁）。

23 4.證人即被告吳建融於偵訊時證稱：網路上訂貨、收貨、領取
24 包裹之流程都是蕭名浩主導，係蕭名浩指示伊領收貨物時簽
25 「陳昊天」之名等語（見偵10660卷第116至117頁）。

26 5.證人陳衫毓於偵訊時證稱：因蕭名浩借住伊租屋處，盜刷取
27 得物品也會寄到那邊，伊問蕭名浩，蕭名浩說是盜刷的，蕭
28 名浩有固定的人會收贓物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
29 第10660號卷【下稱偵10660卷】第125至129頁）。

30 6.此外，復有被告蕭名浩與上開大陸地區、馬來西亞籍等不詳
31 姓名之人微信對話內容截圖、告訴人雅虎臺灣分公司提出之

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訂單總表、吳雅如、黃貴麗之臺北富邦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蔡璋賜、李佩冠、陳雅芬、曾炫翔、賴麗如、江書育、鄭雨芳之中國信託銀行持卡人聲明書、王婉婉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鄭淑玲之匯豐銀行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申訴聲明書、高莉螢（原名高儷玲）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被告吳建融於107年12月2日駕駛車號0000-00號白色自小客車至五股郵局領取包裹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吳建融於107年12月4日駕車至貝爾頌汽車旅館領取包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郵局簽收單（簽有「陳緯翔」）、編號4至9所示之統一宅急便簽收單（簽有「陳俊儒」）、編號10至26所示之五股郵局簽收單（簽有「陳昊天」）、編號27、28、30、31、33、35、36所示之臺灣宅配通簽收單（簽有「陳昊天」）、編號46所示之郵局簽收單（蓋有「貝爾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8日偵查報告等在卷可稽（見偵22890卷一第29、31至42、143至147、151至153、171、172、189、215、221至223、243至245、251、259至273頁、偵10660卷第29、31至33、37至39、63、67至72、157至163、165、167至169頁、原審卷一第200至202頁）。

7.故依上開補強證據，足認被告蕭名浩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訊據被告吳建融固不否認於附表一編號10至42、46所示之時、地，冒名簽領商品包裹並轉交與蕭名浩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42頁），而坦承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然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係於本件案發前1個月，在陳衫毓上址租屋處經由陳衫毓介紹認識蕭名浩，蕭名浩因知道伊有開車，所以就請伊幫忙領取他代購之貨品，並未收取任何報酬。蕭名浩有提供一個名字「陳昊天」，叫伊去領貨時就簽該名字，伊只知道蕭名浩綽號「大笨」，以為「陳昊天」是蕭名浩的本名。伊領貨

01 後就拿去陳衫毓租屋處交給蕭名浩，總共去郵局、便利商店
02 各領1次，另1次是載蕭名浩女友去貝爾頌汽車旅館領取，伊
03 並無與蕭名浩有共同詐欺之故意云云。經查：

04 1.依證人葉博凱前揭證述，本案係由蕭名浩負責與馬來西亞籍
05 人士等上手聯繫、取貨及銷贓，吳建融或陳俊儒則負責領取
06 商品包裹後再交與蕭名浩等節，核與被告吳建融自承確有領
07 取附表一編號10至42、46所示商品，及蕭名浩於警詢時供
08 稱：伊有參與馬來西亞人、大陸人下單購物盜刷信用卡，由
09 馬來西亞人或大陸人負責下單、盜刷，伊負責取貨並轉賣，
10 主要是3C產品，收貨是伊、吳建融、陳俊儒，收件地址都會
11 鄰近伊當時之寄居地址、陳俊儒或吳建融住處附近等語（見
12 偵22890卷一第13至18頁）均大致相符，是以被告蕭名浩、
13 吳建融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堪先認定。

14 2.依前述分工模式，被告吳建融雖未實際參與本件冒名註冊網
15 站會員、訂購商品或盜刷信用卡之各階段犯行，然其依蕭名
16 浩指示冒名簽收領取詐得之商品，並轉交蕭名浩處分、銷
17 贓，所為均已該當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行
18 為，其在共同犯罪意思之聯絡下，雖未必每一階段均有參
19 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
20 仍應就各自所涉部分，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1 3.此外，尚有蕭名浩與上開大陸地區、馬來西亞籍等不詳姓名
22 之人微信對話內容截圖、告訴人雅虎臺灣分公司提出之如附
23 表一編號10至42、46所示之訂單總表、蔡璋賜、李佩冠、陳
24 雅芬、曾炫翔、賴麗如、江書育之中國信託銀行持卡人聲明
25 書、王婉婉之華南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鄭淑玲之匯
26 豐銀行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申訴聲明書、高莉螢（原名高儷
27 玲）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被告吳建融於107
28 年12月2日駕駛車號0000-00號白色自小客車至五股郵局領取
29 包裹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吳建融於107年1
30 2月4日駕車至貝爾頌汽車旅館領取包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31 拍照片、附表一編號10至26所示之五股郵局簽收單（簽有

「陳昊天」）、編號27、28、30、31、33、35、36所示之臺灣宅配通簽收單（簽有「陳昊天」）、編號46所示之郵局簽收單（蓋有「貝爾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8日偵查報告等在卷可稽（見偵22890卷一第31至42、151至153、171、172、189、215、243至245、251、259至273頁、偵10660卷第29、31至33、37至39、63、67至72、157至163、165、167至168頁、原審卷一第200至202頁）等足資佐證，被告吳建融上揭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亦堪認定。

4.被告吳建融雖另以前詞置辯。惟其於本案犯罪期間，與蕭名浩均共同寄居上址陳衫毓租屋處，對於蕭名浩日常所為，衡情當非毫無所悉，且被告吳建融依蕭名浩要求前往簽收領取本件盜刷詐取之商品包裹，數量高達數十件，所簽收之名均為「陳昊天」，非其本名或蕭名浩，而係不詳之他人姓名，其亦自承感覺可疑（見偵10660卷第113頁），顯見被告吳建融對於領取商品並非合法取得，已有所懷疑；況其復供承曾替蕭名浩載運領取之商品至板橋變賣獲得新臺幣（下同）10餘萬元（見偵10660卷第114頁），由此益見其對蕭名浩指示其收取之商品貨物，係不法詐欺所得，應有所認識，其既可預見所提領之商品來源非合法正當，猶參與其中，顯見該犯罪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具有不確定故意至明。被告吳建融辯稱僅是幫忙領取商品，不具有共同詐欺之故意云云，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揭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上網於購物網站輸入個人身分資料註冊登記為會員，及在該購物網站購物輸入信用卡資料刷卡付款，該等輸入之註冊登記會員、信用卡個資刷卡付款等電磁紀錄，表徵填寫人有登記為會員，透過網路購買商品及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均應以文書論。是核被告蕭名浩如附表一各編號、吳建融如附表一編號10至42、46所為，均係犯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冒名註冊登記會員、冒用他人信用卡個資盜刷支付等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冒名簽收部分）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冒名盜刷信用卡詐取商品部分）。其等於簽收單上偽造簽名署押，係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上開各次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部分，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364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參照）。又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不確定故意與具確定故意者就犯行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蕭名浩就附表編號1至46所示犯行，與被告吳建融、陳俊儒及馬來西亞、大陸地區之不詳成年人等；被告吳建融就其參與之附表一編號10至42、46所示之犯行，與被告蕭名浩

01 及馬來西亞、大陸地區之不詳成年人等間，互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2人與同具犯意聯絡之馬來西亞籍、大陸地區人士，於
04 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冒名於網路購物詐取商品之行為，係
05 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且受詐欺之對象均為雅虎臺灣分
06 公司，應係基於單一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又侵害
07 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是以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8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0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10 續犯，應論以1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1 (四)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
12 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
13 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
14 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
15 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
16 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
17 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
18 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
19 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及同具犯意聯絡之馬來西亞籍等
21 人士，冒用他人信用卡個資在網路上盜刷支付及偽簽他人姓
22 名收領商品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私文書行為，其意均為使
23 特約商店陷於錯誤，提供商品，則其先後於同一犯罪決意及
24 預定計畫下所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行
26 為仍有局部重合性，且犯罪目的均係為詐取商品，在法律上
27 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8 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29 偽造文書罪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3罪名，應從一
30 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刑之加重事由

01 被告蕭名浩前間因毒品案件，經原審以106年度簡字第7161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7年2月12日易科罰金執
03 行完畢；被告吳建融前於96年間因犯強盜案件，經本院以99
04 年度上更一字第417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5月，經上訴最高法
05 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
06 後於104年12月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假釋期間於107年9
07 月12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分別有本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
10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2人前案之犯罪類型、執
11 行方式、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前案與後案
12 之罪質是否相同，認被告2人再涉本罪，顯見其特別惡性及
13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
14 「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
15 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17 原審認被告2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8 見，惟：

19 (一)被告2人各自就其等所參與如附表一各編號及如附表一編號1
20 0至42、46所示之犯行，均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之接續犯，
21 已如前述，原審卻以寄運方式、收貨地點及登載之收件人姓
22 名不同為區分，認定被告蕭名浩所犯為7罪、被告吳建融所
23 犯為4罪，而與本院前揭認定不同，同有未洽。

24 (二)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25 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
26 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
27 在內；以及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
28 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前者，基於「修
29 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
30 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
31 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

素，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蕭名浩前於原審時雖矢口否認犯行，上訴本院後，已坦承本案犯行不諱，業如前述，是本件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判決未及審酌上述有利被告蕭名浩之量刑事由即予以科刑，尚有未妥。

(三)從而，被告蕭名浩上訴意旨以其願坦認犯行，請求從輕量刑，並主張其犯行應論以接續犯等節，均為有理由；被告吳建融上訴否認犯行部分，固無理由，業據本院論駁如前，惟原判決既有前述之微疵，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全部撤銷予以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憑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個人所需，竟與境外犯罪集團，分工共犯多次冒名盜刷信用卡詐購商品變賣以牟取不法利益，侵害雅虎臺灣分公司財產權益，破壞社會交易信用關係，應予非難，惟念被告蕭名浩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吳建融已與雅虎臺灣分公司成立和解，並分期全部履行完畢（總計支付10萬元），有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分工情節、參與程度、詐騙所獲利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改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被告2人分別於郵局、臺灣宅配通等簽收單上，偽簽「陳緯翔」、「陳昊天」、「方毓嫻」之署

01 名，該等簽收單均已交付運送業者行使之，非被告2人所
02 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附著於其上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署
03 名，除已銷毀而滅失部分外（即附表二編號2備註欄所載之
04 臺灣宅配通簽收單3紙），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05 於犯人與否，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6 (二)另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各按
07 其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亦即應就各人實際分
08 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至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
09 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
10 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判決）。如附表一
11 編號1至42、46所示之商品由雅虎臺灣分公司寄送交付後，
12 最終均由被告蕭名浩變賣處分、銷贓（按：附表一編號43至
13 45所示之商品，陳俊儒領取後未交付蕭名浩，乃自行變賣得
14 款供己花用，故非被告蕭名浩所管領支配之犯罪所得），業
15 據本院認定如前，雖均未扣案，然為被告蕭名浩所管領支配
16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7 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吳建融自陳並未朋分取得任何犯罪所
19 得，核與被告蕭名浩所述相符，亦無證據可資證明其尚有其
20 他犯罪所得，無從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被告蕭名浩、吳建融提起上訴
24 後，檢察官楊四猛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蔡羽玄
28 法官 胡宜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芝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訂購時間	訂購商品	持卡人	發卡銀行卡號	刷卡金額 (新臺幣)	寄運地址	收件人 姓名 電話	寄運方式 貨運單號	領貨人 領貨時地	備註
1	107.10.30 4:09	ASUS華碩PhoenixGe Force GTX 1050繪 圖卡	吳雅如	臺北富邦 銀行0000 00000000 0000	4,290元	新北市○○區 ○○路000號台 北集賢商旅	陳緯翔 000000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蕭名浩(偽簽陳 緯翔)107.10.30 20:38-39台北集 賢商旅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②起訴書附表誤載偽簽姓 名為「陳偉翔」。
2	107.10.30 4:12	Apple iPad 9.7吋W I-F132G-金色系	吳雅如	臺北富邦 銀行0000 00000000 0000	9,880元	新北市○○區 ○○路000號台 北集賢商旅	陳緯翔 000000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蕭名浩(偽簽陳 緯翔)107.10.30 20:38-39台北集 賢商旅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②起訴書附表誤載訂購時 間為同日上午「04:0 9」、偽簽姓名為「陳偉 翔」。

(續上頁)

01

3	107.10.300 4:23	MSI 微星GeForceGTX 1070 GAMINGX 8G顯 示卡	吳雅如	臺北富邦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12,990元	新北市○○區 ○○路000號台 北集賢商旅	陳緯翔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蕭名浩(偽簽陳 緯翔) 107.10.30 20:38-39台北集 賢商旅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②起訴書附表誤載偽簽姓 名為「陳偉翔」。
4	107.11.281 9:35	SKII 青春露330ml	黃貴麗	臺北富邦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6,78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黃貴麗 000000 0000	統一宅急 便 000000 000000	陳俊儒107.11.29 16:4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8 ②陳俊儒以本名簽收
5	107.11.282 0:01	SKII 青春露330ml	黃貴麗	臺北富邦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6,78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黃貴麗 000000 0000	統一宅急 便 000000 000000	陳俊儒107.11.29 16:4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9 ②陳俊儒以本名簽收
6	107.11.282 0:09	SKII 青春露330ml	黃貴麗	臺北富邦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6,78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黃貴麗 000000 0000	統一宅急 便 000000 000000	陳俊儒107.11.29 16:4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0 ②陳俊儒以本名簽收
7	107.11.282 0:18	SKII 青春露330ml	黃貴麗	臺北富邦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6,78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黃貴麗 000000 0000	統一宅急 便 000000 000000	陳俊儒107.11.29 16:4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1 ②陳俊儒以本名簽收
8	107.11.282 0:29	SKII 青春露330ml	黃貴麗	臺北富邦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6,78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黃貴麗 000000 0000	統一宅急 便 000000 000000	陳俊儒107.11.29 16:4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2 ②陳俊儒以本名簽收
9	107.11.282 0:31	【福利品】AppleiP ad 5 WiFi+Cellula r32GB-太空灰	黃貴麗	臺北富邦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9,49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黃貴麗 000000 0000	統一宅急 便 000000 000000	陳俊儒107.11.29 16:4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3 ②陳俊儒以本名簽收
10	107.11.302 3:52	MSI 微星GeForceGTX 1060 AERO6G OC 顯 示卡	蔡瑋賜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1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00 00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 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 信託」。
11	107.12.010 0:13	MSI 微星GeForceGTX 0000 OGTOCV1 顯示 卡	李佩冠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9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 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 信託」。
12	107.12.010 0:22	MSI 微星GeForceGTX 0000 OGTOCV1 顯示 卡	李佩冠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9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 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 信託」。
13	107.12.010 0:25	MSI 微星GeForceGTX 0000 OGTOCV1 顯示 卡	李佩冠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9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 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 信託」。
14	107.12.010 0:35	ASUS 華碩DUAL-GTX1 060-06G顯示卡	陳雅芬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9,6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 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 信託」。
15	107.12.010 1:02	華碩STRIX-GTX1060 -DC20 6G顯示卡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8,9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16	107.12.010 1:05	MSI 微星GeForceGTX 1060 AERO6G OC 顯 示卡	曾炫翔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1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 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 信託」。
17	107.12.010 1:07	ZOTAC 索泰GeForceR GTX1060 Mini 顯示 卡	陳雅芬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5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 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 信託」。
18	107.12.010 1:27	【黑色陶瓷版】Xia omi 小米MIX2(6G/64 G)5.99吋智慧型手 機-黑色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999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19	107.12.010 1:38	華碩DUAL-GTX1060- 03G-GAMING 電競版 雪原豹顯示卡	曾炫翔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7,3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 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 信託」。
20	107.12.010 1:43	HUAWEI nova 3i(4 G/128G)6.3 吋八核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	9,90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陳昊天 0000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 107.12.02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續上頁)

01

		AI美拍機-藍極紫		0000000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000000 0000	000000	10：11五股郵局	
21	107.12.010 1：45	HUAWEI Nova 3i(4G/128G)6.3吋智慧型手機-亮黑色	陳雅芬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9,9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22	107.12.010 1：55	vivo V11i(4G/128G) 6.3吋AI美顏鏡頭智慧型手機-星空黑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9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23	107.12.010 1：59	【黑色陶瓷版】Xiaomi小米MIX2(6G/64G)5.99吋智慧型手機-黑色	陳雅芬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9,999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24	107.12.010 2：00	[快]SONY WX500全新翻轉自拍WiFi數位相機(公司貨)-白色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461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25	107.12.010 2：09	【福利品】小米6(6G /128G)智慧型手機(陶瓷尊享版)-黑色	陳雅芬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9,9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26	107.12.010 2：11	MSI微星MEG Z390ACE 主機板	王婉婉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0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0：11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27	107.12.011 6：57	MSI微星GeForceGTX 1060 AERO6G OC 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1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28	107.12.011 7：23	HUAWEI 華為 Y0000(0G/64G)6.5吋四鏡頭八核智慧型手機-極光紫	賴麗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7,9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29	107.12.011 7：39	MSI微星GeForceGTX 0000 0GTOCV1 顯示卡	江書育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9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30	107.12.011 7：43	SAMSUNG GalaxyA6+(4G/32G)6吋智慧手機-藍	賴麗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7,9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31	107.12.011 7：56	GALAX GTX 1060OC 6GB DDR5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5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32	107.12.011 7：59	SAMSUNG GalaxyA6+(4G/32G)6吋智慧手機-金	江書育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7,9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33	107.12.011 8：07	MSI微星GeForceGTX 1060 ARMOR6G OC V1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9,5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8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34	107.12.011 8：11	ZOTAC 索泰GeForceR GTX1060AMP !Edition顯示卡	江書育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7,98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7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35	107.12.011 8：27	ZOTAC 索泰GeForceR GTX1060AMP!Edition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7,98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9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36	107.12.011 8：42	華碩STRIX-GTX1060-DC20 6G顯示卡	賴麗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9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通 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1：38-39同寄送地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0 ②起訴書附表信用卡發卡銀行誤載為「大陸地區信託」。
37	107.12.012 3：47	MSI微星GeForceGTX 1060 GAMINGVRX 6G 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99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昊天) 107.12.02 13：54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1

(續上頁)

01

38	107.12.012 3:55	MSI 微星GeForceGTX 1060 ARMOR6G OC V 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5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107.12.02 16:23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2
39	107.12.020 0:05	MSI 微星GeForceGTX 1060 ARMOR6G OC V 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5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107.12.02 16:23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3
40	107.12.020 0:14	MSI 微星GeForceGTX 1060 ARMOR6G OC V 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5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107.12.02 16:23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4
41	107.12.020 0:24	MSI 微星GeForceGTX 1060 ARMOR6G OC V 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5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107.12.02 16:18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5
42	107.12.020 0:39	MSI 微星GeForceGTX 1060 ARMOR6G OC V 1顯示卡	鄭淑玲	匯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9,59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巷0 0號全家便利商 店五股水碓店	陳昊天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偽簽陳 昊天）107.12.02 13:54五股郵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6
43	107.12.031 6:09	MSI 微星GeForceGTX 1060 AERO6G OC 顯 示卡	鄭雨芳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19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方毓嫻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 通 000000 000000	陳俊儒（偽簽方 毓嫻）107.12.07 13:5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4 ②起訴書附表誤載信用卡 被害人為「方毓嫻」。 ③起訴書附表未載信用卡 發卡銀行。
44	107.12.031 6:24	華碩STRIX-GTX1060 -DC20 6G 顯示卡	鄭雨芳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99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方毓嫻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 通 000000 000000	陳俊儒（偽簽方 毓嫻）107.12.07 13:5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5 ②起訴書附表誤載信用卡 被害人為「方毓嫻」。 ③起訴書附表未載信用卡 發卡銀行。
45	107.12.031 6:40	MSI 微星GeForceGTX 0000 OGTOCV1 顯示 卡	鄭雨芳	中國信託 銀行 0000 00000000 0000	8,990元	臺北市○○區 ○○路0 段0 00巷0弄00號2 樓	方毓嫻 000000 0000	臺灣宅配 通 000000 000000	陳俊儒（偽簽方 毓嫻）107.12.07 13:56同寄送地 址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6 ②起訴書附表誤載信用卡 被害人為「方毓嫻」。 ③起訴書附表未載信用卡 發卡銀行。
46	107.12.040 2:45	任天堂Switch精靈 寶可夢Let'sGo! 皮 卡丘+ 精靈球Plus 套裝	高莉螢 （原名 高儂 玲）	花旗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2,990元	新北市○○區 ○○路000 號 貝爾頌汽車旅 館	陳翔 000000 0000	郵局包裹 00000000 000000	吳建融107.12.02 22:55貝爾頌汽 車旅館（由汽車 旅館代簽收）	①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7 ②起訴書附表誤載吳建融 偽簽「陳翔」之名簽 收。 ③起訴書附表未載信用卡 發卡銀行。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偽造之署名	署名所在文書	數量	備註
1	「陳緯翔」	郵局簽收單（即附表 一編號1至3所示） （見108年度偵字第10 660號卷第29頁）	3枚	
2	「陳昊天」	郵局簽收單（即附表 一編號10至26所示） （見108年度偵字第10 660號卷第33頁）	1枚	1次簽領17件包裹
		臺灣宅配通簽收單 （即附表一編號27至3 6所示）	7枚	其中附表一編號2 9、32、34之簽收 單因逾保存時效

				而銷毀滅失，有臺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3日宅配通法（110年）第10號函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04頁）
		郵局簽收單（即附表一編號37至42所示） （見108年度偵字第10660號卷第37至38頁）	6枚	
3	「方毓嫻」	臺灣宅配通簽收單 （即附表一編號43至45所示）	3枚	